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文号：广师院〔2015〕464号，施行时间：2015年11月2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授权，组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高评委库），由高评委库抽取产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高评委会）。

第三条 高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2人，由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

第四条 高评委会根据学校被授权评审学科的数量下设相应数量的学科组。

第五条 高评委会负责评议、审定我校被授权评审学科的教学、科研、实验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选。

第六条 学校人事处为负责组建高评委库的职能部门。

第二章 高评委库的设立

第七条 高评委库根据高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各学科组按组成人员数量的2-3倍组建，其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专家入库。

第八条 入选高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省、学校相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 （四）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10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创作第一线。

第九条 入选高评委库委员的产生。进入高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学校进行推荐遴选，最后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高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条 高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学校进行调整，高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九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章 学科组及高评委会的产生

第十一条 学科组及高评委会的产生：

在每次学科组评审前一周，由人事处会同监察处按要求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从各学科高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5 人，组成学科组，另抽取 1-2 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学科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学科组组长由高评委会主任在抽出的学科组委员中指定。学科组在全面审阅评审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才提交高评委会评审。

高评委会由 17 人以上组成，主任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人事处、教务处和科研处负责人为常任委员，其他委员原则上由各学科组组长以及在各学科组委员中随机抽取 1-2 人构成，其中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随机抽取的学科组及高评委会名单由人事处密封保管。高评委会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十二条 出席学科组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出席高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7 人。

第十三条 随机抽取的学科组委员或高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学科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未出席评审会议或因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第十四条 组建高评委库的职能部门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学科组会议和高评委会会议。

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五条 参加抽取学科组委员及高评委会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学科组委员和高评委会委员名

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参加学科组评审和高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不向外泄露学科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六）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学科组委员和高评委会委员，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学科组委员、高评委会委员，将根据有关规定，视问题程度，上报省人事厅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八条 人事处是学校高评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做好接收、审核、报批材料及组织评审的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